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廖宜鴻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寶文

李淑芳

一、債務人劉寶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劉寶文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淑芳清償之。

二、債務人劉寶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柒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劉寶文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淑芳清償之。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1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2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